

# 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赣 0428 破 1 号

本院根据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裁定受理江西普瑞麦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指定江西开河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普瑞麦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江西普瑞麦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3 日前，向江西普瑞麦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南海路尚海湾 19 栋 15 楼；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聂梅 136679231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西普瑞麦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西普瑞麦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法院（地址：都昌县万里大道 1688 号）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